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090114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109年度全民督工案件第1季統計分析報告

(387220000A\_1090114713\_ATTACH1.doc、387220000A\_109011471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度第一季(1月至3月)全民督工案件統計分析報告乙份，請各機關確實依結論與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季全民督工通報案件中，管線工程、水利工程及道路交通工程類型皆被通報達3次以上，請各機關留意通報態樣，務必於施工期間落實工程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以提升整體工程品質及維護環境安全。
- 二、本府全民督工案件辦理時效，以5個工作天內改善完成為原則；其中涉及職安交維及環境相關缺失者，則應立即改善。另處理過程，請務必與民眾充分溝通，儘速完成缺改善事項，以使民眾有感，並可提高民眾滿意度及填報滿意度調查之意願。
- 三、為避免同一工程被重複通報情形發生，請各機關特別留意，後續如有一再被通報者，將請機關說明矯正及預防措



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  
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



裝

訂

線

